



## 信徒的責任

經文：彼前2:1-10

引言：

基督徒是因信耶穌的救贖而得生命的人。得生命是一種恩賜—恩典所賜的。在領受生命的時候，同時也領受了責任。茲將有生命的信徒當有的責任簡述如下：

### 一．吃的責任—吃生命的糧(彼前2:2-3)

吃生命的糧即讀聖經。

- 1.要按時間吃。定時間讀經。
- 2.要按需要吃。不是按喜好吃。
- 3.要按生存吃。一生都要吃。
- 4.要按價值吃。吃有價值的糧。聖經對己，對人，對教會都是非常有價值的。

一個生命如果不吃就會死。靈命也如此。吃是自己當負的責任。我們如何吃屬靈的食物？

### 二．長的責任—操練生命的責任(彼前2:2)

1.按生命增長律的操練。就是藉運動增長。身上的各器官都要動，有運動才會增長結實。經常動才會熟練，運用自如。一個人病了，躺臥一星期後，剛起來走路時會不大自如的。一個人如果幾個月，或幾年不講一種語言，再講時就不那麼流利。所以要運動操練。禱告，讀經，聚會，作見證等都是運動。越運動就越能長進結實。

2.按生命的需求而運動。生命增長需要知識，智慧，和技巧。要生命增長得豐滿成熟和健壯，就需要知識。有豐富的知識，也需要技巧。技巧就是有智慧去運用所得的知識。信徒對聖經真理當有豐富的知識，然後靠聖靈所賜的智慧去運用所認識的知識。

3.按生命潛在力的發揮。每個人的生命都有許多潛能，是隱藏在生命中，讓智慧勤勞的人去發揮。“人急智生”即是一例，在緊急時會想出好辦法。信徒生命中也有這些東西。如遇試探時有得勝感去得勝，遇罪惡時有聖潔感不去犯罪，工作來時有責任感去作。這些潛在力是越運用越能發揮的。

生命增長律的操練，生命需求的運動，和生命潛在力的發揮，都是有生命的信徒自己負責去運用的。

### 三．建的責任—建立靈宮（教會）的責任(彼前2:5)

1.按傳統的樣式建造。我們不是人類的第一個人，所以好多的事業和知識等都要承繼遺傳。在歷史的遺產中有許多是良好的，可以照樣建造。

2.按自己的理想建造。即自己有看見，有抱負，有思想，盡其所學的去發展，去建造。建立自己的家庭，事業，教會。

3.按神的旨意建造。即先明白神的旨意(羅12:2)，後靠聖靈的能力去建造。傳統的樣式與自己的理想，如在原則上合乎神的旨意，都是可以發展的。神許可我們有理想，但也讓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，要我們負責建造。

結論：

我們在吃，長，建上負了甚麼責任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8-015